

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8)浏执字第 8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水佳社区红星组 190 号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浏阳市太平桥镇星镇村双凤片福星组 15 号。

担保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1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常德市武陵区长庚高车居委会一组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担保人 [REDACTED] 自愿以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高尔夫路 222 号绿城青竹园南区三组团 7 栋 101 的住房一套提供担保，因担保人届期未履行担保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处置担保物以偿还相应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担保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高尔夫路 222 号绿城青竹园南区三组团 7 栋 101 的住房一套，权证号为 0446956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

